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意见以及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007.6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99%，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1.72 万元，资产总额 141,586.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08.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54,817,200.2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2,873,327.16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四川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4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22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鉴于《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0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注销数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

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117,429,592.81 元。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